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7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李佳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11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1622元，及其中54萬3352元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72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應合併計算起訴前所生已可確定之數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6萬2643元（請求金額56萬1622元＋起訴前利息

01 1021元=56萬2643元，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
02 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
03 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7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4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05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陳鉉岱

14 附表（紀元：民國。幣別：新臺幣）：
15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請求金額 56萬 1,622元 | 1 | 利息 | 54萬3,352 元 | 114年7月31 日 | 114年8月4 日 | 13.72% | 1,021.2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1,021.2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56萬2,643元 |